

合同编号: 2023-YXZB-0024

采购方：郑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供货方：河南九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管城区南顺城街 136 号

地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前程
办事处前程大道 369 号 1 号楼
805、806、808 室

联系电话：0371-66905272

联系电话:1823815046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依据开标日期为2023年11月16日，招标编号为郑财招标采购-2023-262（C包）项目的中标结果，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 招标文件 (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产品通用名称	注册证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功能性电刺激 踏板装置	康复踏板	常州思雅	SYC01-D06	江苏	1	254000.00	254000.00
智能天轨步态 康复训练装置	电动移位机	江苏绿柏	P3-1	江苏	1	574000.00	574000.00
备注：/							
总金额（大写）：捌拾贰万捌仟元整 ￥（小写）：828000.00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原装、全新设备，乙方应随货免费提供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质量保证文件、合格证、配置清单、服务指南等。

1.3 交货及付款方式

1. 交货方式：乙方确保设备安全无损的运抵甲方指定现场，设备的运费、装卸费、保险费、税费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交货。交货地点：郑州市第三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3. 甲方在货到安装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后付全款的 50%，三个月内再付全款的 40%，剩余 10% 验收合格质保期满后无息付清，经甲方设备管理部门书面确认合同条款执行无误后，按规定程序向乙方支付。

1.4 质量要求

1. 执行国家、地方颁发的现行质量标准 and 行业标准。

2. 在不违反国家强制标准的前提下，甲方对设备有特殊要求的，形成书面文件，该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3. 设备有效期不超过 5 年的国产设备出厂日期不得早于到货日期 6 个月，进口设备出厂日期不得早于到货日期 12 个月；设备有效期大于 5 年的国产设备出厂日期不得早于到货日期 8 个月，进口设备出厂日期不得早于到货日期 12 个月。

1.5 验收方式

由甲方随机抽取医学装备科、使用科室代表、乙方代表三方共同对设备进行开箱清点、检查、验收、逐项核对产品参数，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参数不符合要求等问题，乙方应在 5 日内，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1.6 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

1. 本合同的质量保质期（简称“质保期”）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2. 乙方和生产厂家为甲方提供原厂质保 3 年（含配件，质保期内甲方不再承担任何费用，并提供加盖乙方和生产厂家公章的质保承诺原件）。

3. 质保期后，设备维修按招投标文件约定执行。乙方承诺在质保期后只收取配件费（配件费不得高于市场价），工程师产生的交通、住宿、工资等相关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4. 质保期内保证开机率 $\geq 98\%$ 。

5. 维修响应时间：乙方或生产厂家自收到甲方电话、传真等维修要求后应当在 2 小时内电话解决，24 小时到达现场进行维修；如设备当天无法

修复的，乙方或生产厂家免费提供同型号设备替代工作至该设备能重新正常使用为止。如逾期不解决，甲方可自行组织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6. 质保期内乙方或生产厂家负责对所供设备每季度进行一次免费巡检保养，验收完成 1 年内如果出现三次（含三次）以上因质量问题引起的故障（人为因素除外），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新产品。

1.7 技术服务

1. 设备安装完毕后，乙方对甲方人员进行现场免费培训。

2. 乙方向甲方提供设备详细技术、维修资料，以及进入维修诊断程序口令。

3. 软件免费升级，免费开放数字化端口。

1.8 专利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所供产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保护期的诉讼，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无条件、全额承担。

1.9 不可抗力

因地震、雷击、冰雹、洪水、战争、交通管制、社会动乱等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双方协商解决。

1.10 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在合同规定时间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合格的，甲方可解除合同退回货物，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违约金。

2. 乙方所交货物的品质数量、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可以选择：

（1）拒收或退回货物，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要求乙方更换或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将按货款总金额的日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11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 28 天内仍得不到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1.12 廉洁协议

1. 甲方购进医疗器械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乙方索取回扣，不得要求乙方代支任何费用开支。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暗示或任何形式索要回扣、提成、有价证券、现金、信用卡、购物卡等。如甲方工作人员以暗示或任何形式索要回扣、提成、有价证券、现金、信用卡、购物卡等，乙方应予拒绝，并有责任如实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3. 乙方不得暗中给予甲方回扣, 不得以提成和赠送有价证券、现金、信用卡、购物卡、宴请、娱乐及提供国内或境外学术活动等手段影响甲方医生使用药品、耗材、器械的选择权。

4. 乙方洽谈业务, 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科室或办公室联系商谈, 不得借故到甲方主管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或向介绍人提供任何好处费。

5. 乙方销售人员不得进入甲方科室和诊疗场所对医药有关人员推销产品。

6. 乙方如违反以上条款, 经核实后, 甲方给予警告后而又拒不整改的, 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 并在单位内通报。情节严重的, 取消配送资格 2 年, 涉嫌违法的, 由执法部门予以处理。

7. 甲方工作人员如违反以上条款的, 甲方将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有关廉政制度规定给予处理, 涉嫌违法的, 由执法部门予以处理。

1.13 合同份数及生效时间

本合同一式四份, 甲方三份, 乙方一份, 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合同章或公章后生效。

1.14 合同有效期

合同有效期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内容执行完毕为本合同有效期。

甲方: (签章) 郑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乙方: 河南九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甲方代表 (签字):

乙方代表 (签字):

账号: 995030120109036132

账号: 8111101011800175925

开户行: 郑州银行西大街支行

开户行: 中信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曾峰

吴红松

2023 年 11 月 21 日

合同签约地: 郑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中标通知书

河南九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根据郑州市第三人民医院康复医学科医疗设备项目招标文件和你单位于2023年11月16日提交的投标文件，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确定你单位为上述招标项目的中标单位，主要内容如下：

项目名称	郑州市第三人民医院康复医学科医疗设备项目			
标包	C包（功能性电刺激踏车装置、智能天轨步态康复训练装置）			
项目编号	郑财招标采购-2023-262			
中标价（元）	828000.00			
中标内容	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和售后服务			
质量要求	国家合格标准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安装及系统调试，并投入正常运行			
质保期	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含配件）质保不低于三年			
设备名称及规格型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康复踏车（功能性电刺激踏车装置）	常州思雅	SYC01-D06	1
	电动移位机（智能天轨步态康复训练装置）	江苏绿柏	P3-1	1

招标人和中标单位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人：郑州市第三人民医院（盖章）



代理机构：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23 年 11 月 17 日

